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亚湾石化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41号地乾大厦A203 项目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752-5579776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环保技术咨询、环境评估、技术培训等相关经营范围； 2. 近三年无行政处罚、失信记录，无环保领域不良行为记录；

		<p>3. 与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核公正性的机构应当回避。</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服务内容：</p> <p>(1) 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和行业性质，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程及规范，进行公平、公正、有效的咨询业务活动；</p> <p>(2)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等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2025年度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或称“经开区”）和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下或称“石化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及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p> <p>(3) 中介服务机构作为技术顾问支撑单位，应按甲方需求提供环境管理方面的专业咨询答复，包括但不限于解答环境政策解读、环境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园区内企业环境管理措施改进建议等技术问题。</p>

		<p>2. 服务要求：</p> <p>(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生态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p> <p>(2) 中介服务机构具有园区环境状况评估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经验优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总服务费用 62.2 万元整，为含税全包价。</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p>
10	结算方式	<p>1. 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2. 中介服务机构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p>

		<p>交两报告初稿时，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3.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p>
11	违约责任	<p>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p> <p>2.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欺瞒、弄虚作假、徇私、勾结或串通第三方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服务项目全部或任何部分委托、转让、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至乙方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服务。本合同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全部返还甲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委托第三方替代乙方审核的费用差价，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甲方维权费用，因此</p>

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依法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承担。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及/或提交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或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以及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评审不通过达到 2 次），或乙方向甲方配备不符合甲方服务需求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人员，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告知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至乙方立即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p>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p> <p>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资料、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保密信息资料泄露，或乙方实施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义务条款的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至乙方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性质严重且造成其他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向其追究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p>

		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择优选取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2026年）方案评审评分标准表（满分100分）

方案结构类别	评审内容	具体分值	评审标准
参选公司实力（50分）	企业资质	5分	具备环保技术咨询、环境评估、技术培训等相关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得5分。
	企业信誉	5分	近三年无行政处罚、失信记录，无环保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得5分；有不良记录，得0分。
	人员配置	25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①环境影响评价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②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具备其一，得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备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一名得3分；累积最高得15分。 （以上须提供人员的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业绩经验	15分	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政府部门委托园区环境状况评估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每项得3分，累积最得高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中至少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50分）	方案完整性	40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涵盖项目理解、审核流程、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得40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有欠缺，得20分；方案简略或存在明显缺项，得10分；方案存在重大遗漏，得0分。
	方案报价	10分	价格得分（对计算结果进行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基准价/报价）*价格评分权重。 说明：取最低报价为基准价。